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赵成豪、欧阳颢嶝

（三）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四）培训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上海艾录 508 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赵成豪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交易、募集资金、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最新监管政策等进行了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

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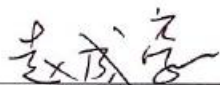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上海艾录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交易、募集资金、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最新监管政策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加深了培训对象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提高了培训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成豪



欧阳颢

